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以德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以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以德前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新劍橋醫事檢驗所（下稱新劍橋醫檢所）之實際出資人及負責營運者，因醫事檢驗所依法應以醫事檢驗師為負責人申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但其無醫事檢驗師執照，乃聘任有醫事檢驗師執照之游茂村擔任新劍橋醫檢所負責人，並簽立聘任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24日起至100年11月24日止之聘任合約（下稱聘任合約）。詎蔡以德明知其已於102年7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游茂村表示自102年7月31日起終止雙方間聘任合約，其已無權再使用游茂村之名義及先前基於聘任關係存在所持有之「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等印章對外為法律行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司繳納檢驗費用後，未經游茂村同意或授權，冒用游茂村之名義，指使不知情之檢驗所員工接續於附表編號所示時間，蓋印前開印章以製作如附表所示收據之私文書，用以表示新劍橋醫檢所持續營運及

01 負責人游茂村向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司已收取檢驗費用之
02 意，而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並持以向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
03 公司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關於醫事檢驗所管理之正
04 確性與游茂村及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公司。

05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查關於證人即被害人游茂村於檢察事務官前所為之陳述，係
11 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第1項規定，屬於傳聞證據，且因被告蔡以德之辯護人於
13 本案準備程序中已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而未同意作為證
14 據（見本院訴字卷〈下稱本院卷〉第121頁），復查無有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至第159條之4所定例外得作為證據之情
16 形，是證人游茂村於偵詢之陳述尚無證據能力。

17 (二)至本案以下所引其他各項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均稱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1頁），且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
20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
21 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
22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3 之規定，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
24 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
25 具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與告訴人簽立聘任合約，亦有蓋印「新
28 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
29 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
30 茂村」之印章於附表所示收據並交予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
31 司，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答辯如下：

01 1.被告辯稱：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司在最一開始均有跟我簽
02 契約，契約內容是他們會把檢體送給我們，大概都是十年前
03 左右的事，每間公司大概都是累積1個月後才會請款，附表
04 所示檢驗費用，宏恩綜合醫院我可以確認是102年7月31日前
05 已送驗，其餘部分有些是、有些不是，102年7月31日後新劍
06 橋醫檢所還是有在營運，收檢體還是蓋被害人的章等詞。

07 2.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製作如附表所示收據，
08 依聘任合約第3條之約定，係被告與被害人聘任合約存續期
09 間所發生之「業務事項」之延續，與合約存續期間所發生之
10 「業務事項」具有同一性，仍屬被害人授權範圍，故被告並
11 非無權製作；又附表所示收據內容均為真實，非足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另被告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害人僅係向被害人表
13 達請求盡快協助變更負責人事宜，但於被害人同意變更負責
14 人前，被告主觀上認基於聘任合約，仍有以被害人名義為法
15 律行為及使用其印章之權利，是被告欠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之主觀犯意，且被告主觀上係認其所製作之收據，係屬
17 新劍橋醫檢所102年7月前所承接舊案之延續，仍屬被害人授
18 權範圍，是被告仍認為其係有權製作等語。

19 (二)經查，被告前開坦認之事實，有證人即被害人游茂村於本院
20 審理時之證詞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2至313頁），並有新
21 劍橋醫檢所負責人聘任合約書1件、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
22 綜合醫院109年12月7日宏會字第1090001024號函暨所附新劍
23 橋醫事檢驗所簽發之收據共1份、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
24 司109年12月28日回函暨所附與新劍橋醫事檢驗所之往來彙
25 整表及收據共1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
26 民之家110年1月7日北家健字第1090007942號書函與新劍橋
27 醫事檢驗所之收據共1份、附表所示收據各1紙附卷可稽（本
28 院卷第85頁、他卷第77至81、101至113、144至147、105至1
29 33頁）；又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
30 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1 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

01 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所
02 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
03 務負督導責任，醫事檢驗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
04 20條定有明文，是無醫事檢驗師執照之被告依法不得為醫事
05 檢驗所之負責人，被告因此才聘任具醫事檢驗師執照之被害
06 人任新劍橋醫檢所之負責人等節，亦據證人游茂村於本院審
07 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07頁），是就此部分事實，首
08 堪認定。

09 (三)證人游茂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按照聘任合約，當時我同意擔
10 任新劍橋醫檢所之掛名負責人，讓被告經營該檢驗所，於聘
11 任期間我有看過刻有「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
12 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
13 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2枚印章，被告使用上開2枚
14 印章係屬我授權被告經營該檢驗業務所需要之範圍，被告嗣
15 有寄送存證信函給我，並表示與我之間之聘任合約至102年7
16 月31日終止等詞（見本院卷第310至313頁），再依雙方於前
17 開聘任合約第5條中段已約定「於合約期間內，甲方（即被
18 告）得隨時提前解約，乙方（即被害人）應協助辦理相關行
19 政作業等程序，不得異議」等情，有該聘任合約1份附卷可
20 憑（見偵卷第45頁），是雙方已約定得由被告單方終止前開
21 聘任合約甚明，而觀諸被告於102年7月8日寄予被害人之存
22 證信函，其上業已載明「特此通知台端，本人不再續聘台端
23 擔任本所負責人，該聘任合約於民國102年7月31日終止」等
24 語（見偵卷第16頁），足認被告業以該存證信函向被害人為
25 自102年7月31日起終止雙方間聘任合約之意思表示，而確已
26 依聘任合約行使其終止權，則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聘任合約自
27 102年7月31日起終止後即已向後消滅，雙方自該日起確已不
28 再存續任何聘任關係，核屬無疑。從而，被告與被害人間自
29 102年7月31日起既已無聘任關係存在，則被告自己無權再使
30 用被害人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是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於被
31 告與被害人間之聘任合約自102年7月31日起終止後所接續製

01 作如附表所示之文件，用以表彰新劍橋醫檢所尚有持續營運
02 之外觀且收受檢驗費用等事實，自均屬無權製作甚明。

03 (四)再證人游茂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前開聘任合約第5條中段所
04 約定「甲方（即被告）得隨時提前解約，乙方（即被害人）
05 應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等程序」，所謂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06 程序，是指變更負責人之相關事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10至3
07 11頁），而核諸被告前開存證信函第四點亦告知被害人「本
08 人聘任台端為本所負責人之聘任合約於今年7月31日終止，
09 姑念雙方以往關係尚稱良好，特請台端於文到後7日內完成
10 撤照、退還本票以及積欠款項匯款事宜，未免訟累，切勿自
11 誤！」等語，是自雙方簽立之聘任合約及被告寄送之存證信
12 函，被告於單方終止前開聘任關係後，其僅係於一定期間
13 內，就新劍橋醫檢所變更負責人登記事宜、雙方辦理撤照，
14 被害人應履行配合之契約義務，則被告依前開聘任合約使用
15 被害人之印章，自僅限於被告與被害人間內部聘任合約終止
16 後所生了結契約之事務，並不包含新劍橋醫檢所對外經營業
17 務所需之範圍；換言之，依被告前開終止聘任之意思表示，
18 該聘任關係依前開合約規定既業已終止，被告自己不得使用
19 具醫檢師資格之被害人名義持續經營新劍橋醫檢所，而被告
20 如附表所示開立蓋有「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
21 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
22 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印章之收據，均係作為表示
23 新劍橋醫檢所尚有持續營運及負責人游茂村向附表所示醫療
24 院所及公司已收取檢驗費用之意，均非前開雙方依約終止契
25 約後所生附隨義務之使用範圍，且附表所示文書行使期間均
26 係在聘任合約終止日期102年7月31日之後，自難認被告無行
27 使偽造私文書之認識及意欲。被告徒以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
28 公司有些檢體是102年7月31日前即已送新劍橋醫檢所檢驗等
29 詞及被告辯護人以被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收據予附表所示醫
30 療院所及公司，係基於業務延續性，仍為被害人依該聘任合
31 約授權之範圍等語，實與前開聘任合約授權範圍及被告自己

01 寄送之存證信函之真意不符，而無從憑採。

02 (五)末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
03 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
04 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05 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已供稱102年7月31日以後新劍橋醫檢所仍有持續營運，
07 然後收檢體還蓋被害人的章等詞（見本院卷第119頁），足
08 認被告開立附表所示收據，並持以向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
09 司行使，顯有新劍橋醫檢所負責人游茂村向附表所示醫療院
10 所及公司已收取檢驗費用之意，然倘日後就該費用之收取發
11 生爭議，而已有致生損害於游茂村及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
12 司之虞，被告持續收取檢體、開立檢驗費用收據亦有以之表
13 示新劍橋醫檢所持續營運之情狀，然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聘任
14 合約既已終止，被告自不得再以具醫檢師資格之被害人名義
15 對外持續營運該檢驗所，否則將影響主管機關依前開醫事檢
16 驗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0條之規定管理醫事檢
17 驗所之正確性，亦屬至明。是被告辯護人辯稱附表所示收據
18 內容均為真實，非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等詞，無足為有利
19 被告之認定。

20 (六)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七)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方庭呈刑事綜合辯
22 論意旨（二）狀並聲請傳喚證人即新劍橋醫檢所前會計人員
23 謝純蓉，待證事實為證實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司客戶均係
24 102年7月31日前新劍橋醫檢所所既存之客戶等詞，然本院前
25 開業已敘明附表所示收受檢驗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均係屬新
26 劍橋醫檢所對外經營業務之範圍，被告於聘任合約終止後，
27 被告所得使用被害人名義者，僅限於被告與被害人間內部聘
28 任合約終止後所生了結契約之事務，此要與附表所示醫療院
29 所及公司是否確為既存客戶無涉，自無傳喚前開證人之必
30 要，附此敘明。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關於罪名及罪數：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其盜用印章或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4 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05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新
06 劍橋檢驗所員工蓋印如附表所示印章於各收據並交予附表所
07 示醫療院所及公司，為間接正犯。

08 2.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文書後持以行使，均係被告於附表所示
09 期間，為持續經營新劍橋檢驗所而於各次收受附表所示醫療
10 院所及公司繳納之檢驗費用，基於冒用被害人名義之單一行
11 為決意所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侵害相同法
12 益，上開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
14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15 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6 (二)關於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與被害人間之聘
18 任合約已終止，其已無權再使用被害人之名義及相關印章，
19 猶未經被害人同意或授權，冒用被害人之名義，製作如附表
20 所示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與被害人
21 及附表所示醫療院所及公司，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
22 考量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惟於偵查中因另案已與被害人達
23 成調解，被害人於偵查中就本案亦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
24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54至156、2
25 00頁）；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程度非重，及被告於本
26 院審理時自承最高學歷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子事
27 業，目前公司在虧損狀態之經濟狀況，已婚、須扶養配偶之
28 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末查，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已各持向附表所示醫療院所
31 及公司以行使，已非被告所有之物，自毋庸諭知沒收；又附

表所示之印文，係被告盜用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已如前述，既非偽造之印文，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蔚宣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法官 劉思吟

法官 白承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家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偽造時間	偽造之文書	對象醫療院所及公司
1	102年8月12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2	102年8月2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3	102年8月23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4	102年8月23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康來醫事檢驗所。
5	102年8月3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6	102年8月3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悅生婦產科診所。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7	102年8月3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康來醫事檢驗所。
8	102年9月5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9	102年9月25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0	102年9月3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11	102年9月3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悅生婦產科診所。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12	102年11（起訴書誤載為10月）月2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台北榮民之家。
13	102年10月28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4	102年10月31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15	102年10月31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村」、「新劍橋醫事檢驗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據1張。	悅生婦產科診所。
16	102年11月29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限公司。
17	102年11月29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悅生婦產科診所。
18	102年12月2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 恩綜合醫院。
19	102年12月31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三水健康生活事業有 限公司。
20	102年12月31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悅生婦產科診所。

21	103年1月1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 恩綜合醫院。
22	103年1月10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台北榮民之家。
23	103年1月29日。	蓋印「新劍橋醫事檢驗所 檢驗費收據印花稅總繳新 北市負責總繳人：游茂 村」、「新劍橋醫事檢驗 所免用發票專用章負責 人：游茂村」各1枚之收 據1張。	悅生婦產科診所。